关于2019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解读

2020年9月17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厅长王彦楼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一年来，自治区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和审计署工作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反映了2019年7月以来的审计工作情况，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

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是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自治区审计厅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优化审计组织方式，创新审计技术方法，深入推进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利用政策跟踪、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审计三大平台，采取融合式、嵌入式、“1+N”等项目管理方式，做到一次审计，完成多项审计任务，实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不断拓展审计监

督的广度和深度，首次实现了自治区各级财政12568个一级预算单位数据采集和标准化工作全覆盖；首次实现了对区、地、县三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其中对自治区本级112 个一级预算单位实现了全覆盖的数据分析和审计核查，重点审计了20个部门单位。

二、着力深化重大政策跟踪审计

始终坚持把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作为审计工作的首要任务，持续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促进政令畅通。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重点揭示了违规收取费用、违规将项目评审费等转嫁由企业或者项目业主承担、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等问题，推动有效降低企业负担。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重点揭示了清欠台账统计数据不完整、漏报欠款数据、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等问题，进一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审计署工作部署，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对各地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跟踪审计，重点揭示了社会捐赠款物接受和分配、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分配、重点保障专项再贷款等3个方面的问题。通过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边审边改、立查立改，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并建立健全制度62项，保障了疫情防控款物规范高效使用。

三、着力促进提升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积极适应预算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坚持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关注预算分配、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及绩效，以及相关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重点反映了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执行进度不高、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缺乏刚性约束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推动盘活存量资金等方面的建议，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资源配置效率，把钱真正用在“刀刃”上。

四、着力推动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持续加大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重点对 24 个县市 2019 年棚改和公共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分配、使用和后续管理等情况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行了跟踪审计。通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促进分配、盘活、清退住房 3144 套，追缴、退还资金 7429.06 万元，督促拨付资金 5635.15 万元，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五、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重点关注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到位。扶贫审计方面，聚焦自治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研究制定了《全区审计机关关于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阶段扶贫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先后组织开展了 33 个贫困县

扶贫专项审计和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 56 个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审计调查,及时反映脱贫攻坚剩余任务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坚持查防并举，把边审边改放在更为突出的位置，推动审计整改关口前移,推动有关方面加强整改,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方面，重点揭示了个别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存在资金流失风险。污染防治审计方面，重点关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采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方面的情况，促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

六、着力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

审计不仅要“查病”，更要“治已病、防未病”；既要深入查找问题，又要善于推动解决问题。一方面，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均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体制机制建设，严肃追责问责。截至报告日，上年工作报告反映的 1545 个问题，已整改 1532 个，整改率为 99.16%。通过整改，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 127 项，问责处理 426 人。另一方面，在审计中注重揭露和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近一年来，全区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99 件，移送处理落实 58 人。

下一步，自治区审计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督促有关地、县和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责任，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年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告。